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的2023年住宅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住宅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绵阳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4.010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1827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绵阳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4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